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2日，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100号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1#锅炉房内，设计最大年产热水量5760t，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8' 8.325''$ ，东经 $113^{\circ} 4' 18.636''$ ，扩建，新增一台3蒸吨卧式常压燃气热水锅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锅炉房	全封闭锅炉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216m^2$ ，内置3台燃气锅炉（2台2.1MW生产供热锅炉共用一根18.5m(DA001)排气筒排出，1台4.2MW供暖锅炉经19m(DA002)排气筒排出），新增1台2.1MW与现有2台	与环评一致

		2.1MW 生产供热锅炉共用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辅助工程	锅炉补水	依托原有软水制备系统及循环水池。厂区现有软化水处理系统负荷满足本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气	来自山西华新城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分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内 10kV 配变电所	厂内 35kV 配变电所
	给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长治市城市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与现有2台2.1MW生产供热锅炉共用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同时将设备安置在锅炉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 RO 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进行回收。	与环评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	点补室	点补室及配套环保设备均已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关停。
	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140466-89-05-501117。2023 年 1 月，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4 日，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长经审批〔2023〕4 号文对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年3月6日，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证书编号：91140400689886920Y001V，有效期限为2022年9月29日-2027年9月28日）。

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2024年12月调试，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的一台3蒸吨卧式常压燃气热水锅炉和相关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公用工程	供电：厂内10kV配变电所	厂内35kV配变电所
2	“以新带老”措施	点补室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	点补室及配套环保设备均已与2024年3月20日关停。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3、表4。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	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与现有2台2.1MW生产供热锅炉共用排气筒（DA001）排放。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	全盐量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完成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保养	按环评要求完成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废 RO 反渗透膜	由厂家直接回收	按环评要求完成
“以新带老”措施	点补室	粉尘、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采取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	点补室及配套环保设备均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关停。
	锅炉废水及软化废水	全盐量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完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存在污染途径。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p> <p>②针对锅炉需经常检查连接管道有无松动、脱落、龟裂变质，定期进行更换；定期检查燃气设备接头、开关、软管等部位，看有无漏气；如发现有泄漏时，要关闭所有开关，严禁火种（包括电灯开关），打开窗户通风，并立即报修。</p> <p>③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同时，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掌握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p> <p>④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天然气泄漏事故、中毒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事故发生时能启动应急预案，将事故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p>			2022 年 6 月 29 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4712022-013L，目前，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企业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修订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p> <p>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p>			按环评要求完成

	③依法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④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要求。	
--	---	--

表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	<p>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路100号，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1#锅炉房内。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有一条年产30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线，配置1台4.2MW燃气热水锅炉和3台2.1MW燃气热水锅炉，并于2020年12月对4台燃气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改造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1#锅炉房内新增一台2.1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厂区车间供暖。建设规模为新增1台2.1MW燃气热水锅炉。</p> <p>项目建设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21〕21号)中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地点产能未发生改变，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改变，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在日常管理和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与现有2台2.1MW生产供热锅炉共用1根18.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泵运行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机械设备保养等措施后，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R0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回收。项目不新增职工，无生活垃圾。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烟尘0.023吨/年，SO ₂ 排放量0.000004吨/年，NOx排放量0.232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实际烟尘排放量为0.0059吨/年，SO 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NOx排放量0.059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按要求公开信息
(八)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相关制度，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四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西国奥通达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GATD24121001）。

（一）废气

5#锅炉排气筒（DA001）氮氧化物浓度为 19–21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浓度为 1.6–2.2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颗粒物 5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满负荷运行下，1#、2#、5#锅炉总排气筒（DA001）氮氧化物浓度为 32–39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浓度为 3.3–4.0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5mg/m³，颗粒物 5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二）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7–7.6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30–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1.8–20.2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18–2.4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3–1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为 0.113–0.186mg/L，全盐量排放浓度为 212–289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2.70–2.93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27–0.59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三）噪声

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6.4–58.3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5.5–47.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56.7–58.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为 47.4–47.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 中 4a 类区标准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 RO 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进行回收。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44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59t，烟尘年排放量为 0.0059t，满足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0696 吨/年、氮氧化物 0.2321 吨/年，烟尘 0.023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锅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后

山西成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